

采购需求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我单位就服务类采购项目--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老人公寓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 设计费 确定采购方式是**方案择优选取**，以下是我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的详细采购需求：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 2、地址：连平县东园大道 75 号（连平县民政局）
- 3、联系人：吴韶东
- 4、联系电话：166 7626 6865

二、投标人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资质；
- 3、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
-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总体要求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时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3、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不响应▲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影响综合得分。

4、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方案择优选取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中介服务名称：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老人公寓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 设计费。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53.14 元。

3、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老人公寓道路硬底化面积约 600 平方，排水沟约 30 平方，根据现场因地制宜，符合现场实际要求提供合理的设计。

4、项目要求：对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老人公寓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提供设计并出具设计图、施工图。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后 3 天内完成设计并出具设计图、施工图。
- 2、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
- 3、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 4、验收标准：因地制宜，符合现场实际要求。
-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需要整改、重新制作。
- 6、投标人售后/后续服务：如有不符合现场的设计需完善设计并重新出具设计图、施工图。
- 7、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五、结算方式：

- 1、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者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采购人：连平县民政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